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采薇律師

關係人即原　殷武義

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名稱欄中關於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